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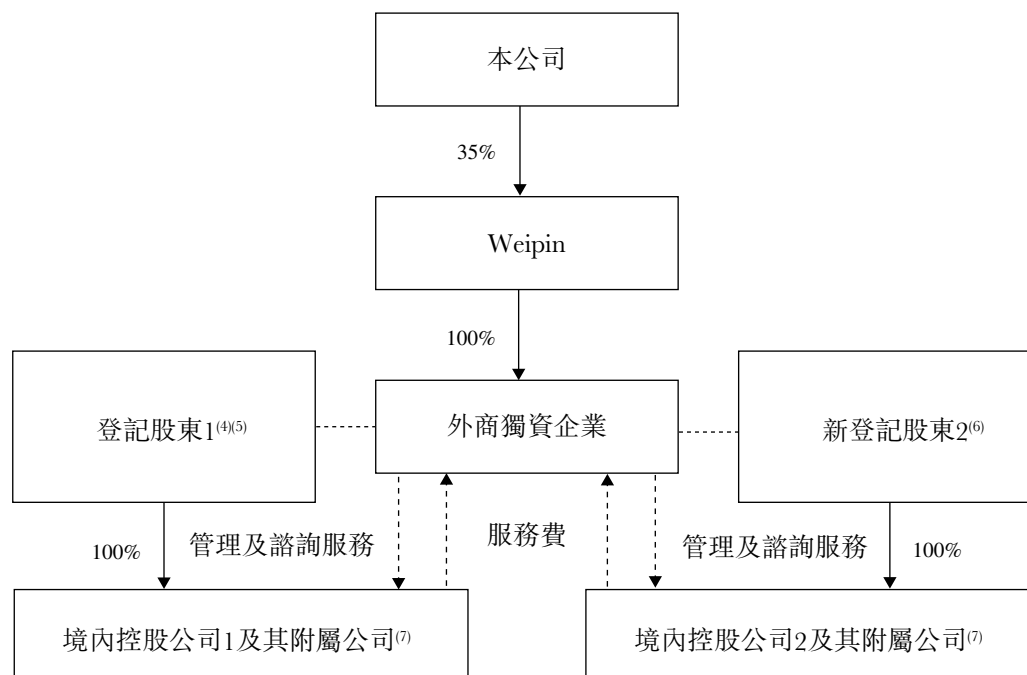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涉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14A.53條的規定。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特此提供結構性合約（經修訂）的更多詳細信息：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 (2) 「-----▶」指合約關係。
- (3)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i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經營所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購買權，及(iv)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質押。
- (4) 登記股東1指境內控股公司1的登記股東，即(i)杭州覺資，一間持有境內控股公司1之35%股權的中國公司；及(ii)高芳女士，一位持有境內控股公司1之65%股權的中國公民。
- (5) 杭州覺資由王剛先生(「實益所有人1」)及孫曉紅女士(「實益所有人2」)直接分別擁有70%和30%的權益。實益擁有人1是通過其控制的投資工具持有Weipin 35%股權的個人。實益擁有人1是Weipin的董事兼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人2是其配偶。因此，實益擁有人1和實益擁有人2各自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
- (6) 新登記股東2是指境內控股公司2的登記股東，即兩名中國公民王濤先生和周常獎先生，其分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2的60%和40%的股權。王濤先生是境內控股公司2附屬公司的監事，周常獎先生是境內控股公司2分支機構的法定代表人。新登記股東2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就業務營運而言，境內控股公司1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境內控股公司2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專注於與向乘客提供出行服務平台的不同主要業務夥伴合作。登記股東的確定同時方便了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劉知海先生(總裁)；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